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108.4.26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4070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

承辦人：郭家綺

電話：04-23260525

電子信箱：chiachi26@taichung.gov.tw

403

台中市西區公益路161號9樓之7

受文者：臺中市建築經營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4月22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建字第108007838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修正「臺中市建築物造價標準表」發布令(含附件)一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據臺中市行政規則準則第14條規定辦理。
- 二、請本府秘書處將旨揭發布令及規定刊登本府公報，並張貼本府公告欄；另請本府法制局協助建置本府法規資料查詢系統。

正本：臺中市大臺中建築師公會、臺中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大台中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建築經營協會、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民政局、臺中市政府財政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臺中市政府建設局、臺中市政府交通局、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中市政府水利局、臺中市政府農業局、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臺中市政府勞工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臺中市政府消防局、臺中市政府衛生局、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中市政府文化局、臺中市政府地政局、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臺中市政府新聞局、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臺中市政府主計處、臺中市政府人事處、臺中市政府政風處、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臺中市政府運動局

副本：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臺中市政府農業局(請轉知本市各農會)、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請刊登公報)、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山城服務中心)、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營造施工科)、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造管理科)

市長 盧秀燕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傳遞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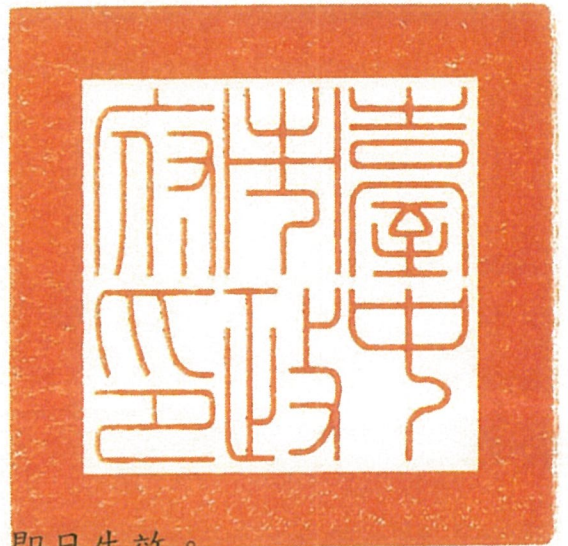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4月22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建字第10800783851號

附件：修正「臺中市建築物造價標準表」



修正「臺中市建築物造價標準表」，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臺中市建築物造價標準表」

市長 盧秀燕

臺中市建築物造價標準表修正總說明

臺中市建築物造價標準表乃臺中市政府依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四條前段規定所訂定，並以一〇〇一年一月二十六日府授都建字第〇九九一〇〇三五四五號下達，並經名稱及多次規定修正，然該標準表內工程造價，自一〇〇五年修正迄今已逾二年未加調整，為使臺中市建築物工程造價更能反映物價調整之幅度，爰修正標準表內容，其修正要點為：全部構造別之工程造價往上調整百分之四點一三。

臺中市建築物造價標準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建築物構造類別	單位	單價(新臺幣,元)	建築物構造類別	單位	單價(新臺幣,元)	
鋼骨或鋼筋(骨)混凝土造五層以下	平方公尺	六千七百	鋼骨或鋼筋(骨)混凝土造五層以下	平方公尺	六千四百	為使臺中市建築物造價更能反映物價調整之幅度,本表全部構造工程造價上調整百分之四一三。
鋼骨或鋼筋(骨)混凝土造六至十層	平方公尺	八千	鋼骨或鋼筋(骨)混凝土造六至十層	平方公尺	七千七百	
鋼骨或鋼筋(骨)混凝土造十一層至十五層	平方公尺	一萬一千九百	鋼骨或鋼筋(骨)混凝土造十一層至十五層	平方公尺	一萬一千四百	
鋼骨或鋼筋(骨)混凝土造十六層至二十層	平方公尺	一萬二千六百	鋼骨或鋼筋(骨)混凝土造十六層至二十層	平方公尺	一萬二千一百	
鋼骨或鋼筋(骨)混凝土造二十一層以上	平方公尺	一萬四千	鋼骨或鋼筋(骨)混凝土造二十一層以上	平方公尺	一萬三千四百	
鋼筋混凝土加強磚造	平方公尺	四千八百	鋼筋混凝土加強磚造	平方公尺	四千六百	
磚造、木造、磚木造或磚石造	平方公尺	三千四百	磚造、木造、磚木造或磚石造	平方公尺	三千三百	
鋼鐵造有牆者(一、非RC牆。二、限一層樓建物且跨距未達十二公尺者)	平方公尺	三千七百	鋼鐵造有牆者(一、非RC牆。二、限一層樓建物且跨距未達十二公尺者)	平方公尺	三千六百	
鋼鐵造無牆者(限一層樓建物且跨距未達十二公尺者)	平方公尺	二千六百	鋼鐵造無牆者(限一層樓建物且跨距未達十二公尺者)	平方公尺	二千五百	
未列之建築物構造之造價以實際施工所需工程費用由建築師覈實估算。			未列之建築物構造之造價以實際施工所需工程費用由建築師覈實估算。			
本工程造價標準表係作為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收取建照規費及罰鍰核算之依據。			本工程造價標準表係作為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收取建照規費及罰鍰核算之依據。			
本表計算標準每二年檢討一次,依營建工程物價指數年指數為計算依據,前開指數累計增減幅度不逾百分之一時,則不予調整。			本表計算標準每二年檢討一次,依營建工程物價指數年指數為計算依據,前開指數累計增減幅度不逾百分之一時,則不予調整。			

建築物造價調整時應計至百位數，餘數採四捨五入方式辦理。

建築物造價調整時應計至百位數，餘數採四捨五入方式辦理。

臺中市建築物造價標準表

建築物構造類別	單位	單價 (新臺幣, 元)
鋼骨或鋼筋(骨)混凝土造五層以下	平方公尺	六千七百
鋼骨或鋼筋(骨)混凝土造六至十層	平方公尺	八千
鋼骨或鋼筋(骨)混凝土造十一層至十五層	平方公尺	一萬一千九百
鋼骨或鋼筋(骨)混凝土造十六層至二十層	平方公尺	一萬二千六百
鋼骨或鋼筋(骨)混凝土造二十一層以上	平方公尺	一萬四千
鋼筋混凝土加強磚造	平方公尺	四千八百
磚造、木造、磚木造或磚石造	平方公尺	三千四百
鋼鐵造有牆者(一、非 RC 牆。二、限一層樓建物且跨距未達十二公尺者)	平方公尺	三千七百
鋼鐵造無牆者(限一層樓建物且跨距未達十二公尺者)	平方公尺	二千六百
未列之建築物構造之造價以實際施工所需工程費用由建築師覈實估算。		
本工程造價標準表係作為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收取建照規費及罰鍰核算之依據。		
本表計算標準每二年檢討一次，依營建工程物價指數年指數為計算依據，前開指數累計增減幅度不逾百分之一時，則不予調整。		
建築物造價調整時應計至百位數，餘數採四捨五入方式辦理。		